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MABATAN DEMIE TABISORA

ANTONG RIZALDE ARGALLAS

SUMAO I ALVIN LACADEN

BALABA MILVEN GABUTAN

MABATAN DENNIS TABISORA

ACLADO CARL JIMUEL ALICANTE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

相 對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9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

01 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為法律扶助  
02 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所明定。茲為落實弱勢保障，經考量依  
03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其本國  
04 經濟狀況、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非高及實務上不易查詢其本  
05 國資產等情形，爰明定經其切結後即推定為無資力，而無須  
06 審查其資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立法意旨參  
07 照）。再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鑑於民事訴訟之  
08 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  
09 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  
10 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  
11 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最高法院  
12 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聲請  
14 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  
15 中分會（下稱法扶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且非顯無勝訴  
16 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  
17 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萬6,598元（計算  
20 式：聲請人MABATAN DEMIE TABISORA部分32萬6,945元+聲  
21 請人ANTONG RIZALDE ARGALLAS部分20萬2,671元+聲請人SU  
22 MAO I ALVIN LACADEN部分11萬0,412元+聲請人BALABA MIL  
23 VEN GABUTAN部分14萬9,030元+聲請人MABATAN DENNIS TAB  
24 ISORA部分4萬9,739元+聲請人ACLADO CARL JIMUEL ALICAN  
25 TE部分3萬7,801元=87萬6,5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26 1,640元。

27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  
28 委任狀、法扶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各6份為憑，堪認聲請人M  
29 ABATAN DEMIE TABISORA確經法扶分會審為外籍勞工且無資  
30 力，其餘聲請人則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31 引進之外國人，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

01 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  
02 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邱 芮 俞